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姿伶

肆、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李靜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業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公告本校首頁及中心網站，另 e-mail 通知各系所助教週知。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案由三：「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4 年 2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案由四：有關本校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教師接受領航、減授鐘點部分，球類運動學系王宜民老師、陸上運動學系吳婉菱老師、球類運動學系楊家蓁老師擬以專長訓練教材取代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

1.球類系楊師照案通過。

2.有關球類系王師及陸上系吳師之專長訓練教材紀錄影片內容，請明確加註課程介紹、教學內容及結論三個段落的轉場畫面，另請球類系王師於影片

中補上說明字幕，再將影片繳交教學發展中心後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後續已請球類系王師及陸上系吳師依決議內容修正專長訓練教材紀錄影片，兩位教師皆已修正影片並提供本中心存查。

陸、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一)教學助理培訓實體課程 7 場、新進教師研習 1 場、領航教師申請、開放課程申請、教學意見調查、優良課程獎勵等。

(二)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推動業務：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微學分實體及線上課程、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活動、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與語言檢定獎勵、英檢報名費與進步獎補助、師生共學社群補助、學生自主學習輔導與諮詢、學業成績進步獎勵、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補助、教學助理補助、陽光幼苗招生活動及學習輔導獎補助、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與學院移地教學補助、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補助、學生自主永續實踐學習計畫獎補助、USR Hub 計畫扶植，以及 SDGs 相關事務及活動等業務。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申請評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2. 111-113 年申請明細如下：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比率
111	11	8	73%
112	12	10	83%
113	11	8	73%
	3 (HUB 社群)	3	100%

(1)111 年度通過 8 組，補助經費 25 萬：

A. 第二級 6 組(3 組 4 萬元、3 組 3 萬元)。

B. 第三級 2 組(2 萬元)。

(2)112 年度通過 10 組，補助經費 40 萬：

A. 第二級 5 組(5 萬元)

B. 第三級 5 組(3 萬元)

(3)113 年度通過 8 組，補助經費 32 萬：

A. 第二級 4 組(5 萬元)

B. 第三級 4 組(3 萬元)

3. 本次申請案件共 11 組，經本年度 4 月 15 日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評選委員會書面審查決議，建議補助排序前 9 名之申請提案，有關計畫名稱及委員排序結果與建議級別如下表：

排序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議
1	運動產業與「AI」行銷社群	B	建議補助級別： 第一級 。 其中「運動產業與『AI』行銷社群」在所有委員平均分數及排序皆為最佳成績，且產學合作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建議給予較佳之補助金額。
2	數位人文科技跨域教學研社群	C	
3	「以身覺心，增齡共感：打造超高齡社會處方的創發與實踐社群」社群	A	
4	AI 資源優化華語+雙語跨域教學研究社群	C D	建議補助金額： 運動產業與「AI」行銷社群： 6 萬 其 餘 3 件 計 畫： 5 萬
5	APP 應用程式之教材製作應用於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社群 2.0	C	建議補助級別： 第二級 。 此 2 組提案在分數及名次排序狀況較為接近，互有領先。且與後續 3 組提案有所差距，且最差之排名皆未低於第 9 名，建議第二級之補助金額。 建議補助金額： 4 萬
6	SEL 社會情緒學習與教學	A	
7	大學生之網路資訊安全行為研究社群	C	建議補助級別： 第三級 。 此 3 組提案在分數及名次排序呈現一致之情形，觀其所規劃之社群目標及預期成果，仍值得肯定，建議給予第三級之較佳補助額度。 建議補助金額： 3 萬
8	能源繪想家創意研究社群	C	
9	AI 在中、英文學教育中的應用——延續歷史敘事與跨文化對話的教學創新探索社群	C	
10	「素養導向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教育學系與特色小學教師成長共好」社群	A	排序第 10 及 11 之兩件申請案，因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排序及名次排序皆不高，考量到本年度預估經費仍屬有限，建議 不予補助 。
11	藝術實踐研究教師成長社群	A	
建議獲補助之 9 組教師社群提案中，本校 5 個學院及通識中心、師培中心皆有教師代表參與，且涵蓋「教師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所定各類社群，其分配狀況如下：			

A-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 (USR)/教學實踐教師社群-2 件

B- 產學合作精進社群-1 件

C- 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6 件

D- 全英文授課教師社群 (EMI) -1 件

註：「AI 資源優化華語+雙語跨域教學研究社群」同時含括 C 類及 D 類社群之精神。

4. 本年度預估經費為新臺幣 40 萬元，依評選委員會建議，通過評選之社群補助總額共為新臺幣 38 萬元。檢附彙整後評分表及委員質性意見(如附件二、附件三)，請委員參照。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未來於評選程序中，建議可適度請評選委員提供具體的質性意見，作為執行團隊後續參考與優化之依據。

案 由 二：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各級別複審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 明：

1. 依本校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四)。
2. 本學期證照獎勵採TMS+線上申請，申請期間為114年2月27日(四)上午11點起，至114年3月21日(五)中午12點截止，共305件申請案件，報名有效申請案件計273件，需待討論1件，31件資格不符。
3. 依要點第四條第六項規範，本案274件中計1件須進行審議：
 - (1) 1件為「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民小學主任儲訓結業證書」，該張證書為身份資格證書，與要點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取得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認證較不相符。
 - (2) 提請委員審議，且本次未符合要點第三級獎勵標準，提請與會委員討論爾後各項資格證書，如：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民小學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內部升等檢定證書等，是否給予獎勵及獎勵之級別，俾利承辦單位後續統一參酌。

4. 有關 113學年度第2學期證照獎勵補助作業，說明如下：

- (1) 各級別預計補助名額分別為30名/60名/150名，預估經費為新臺幣252,000元。
- (2) 本次獎勵報名有效申請件數為273筆，通過報名初審之件數各級別名額分別為23名/65名/185名(如附件五)。需待討論1件，31件資格不符為已獲同級別或同張證照獎勵者、未達獎勵標準、系所畢業門檻不予受理者及非在學期間考取證照案件。
- (3) 本學期開放同學得申請2張不同證照，俟所有同學第一張證照全數獎勵完畢後，剩餘之經費方依同學第二張證照申請時間依序核予獎勵。擬依前述措施，第一張通過名單為19名/51名/128名，將剩餘之50,400元經費，依報名時序核予同學第2張證照獎勵共52件，第二張獎勵申請件數各級別為4名/10名/38名，全數由賸餘經費(50,400元)支應。

5. 113-2證照獎勵申請概況表：

類別	報名初審結果	件數
報名初審通過數	各級別分別為23名/65名/185名	273
待討論數	提請委員討論	1
退件數	報名初審資格不符	31
合計		305

6. 113-2證照獎勵各級別經費概況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預估經費	60,000元	72,000元	120,000元	252,000元
第一張初審通過證照經費	38,000元	61,200元	102,400元	201,600元
第二張初審通過證照經費	8,000元	12,000元	30,400元	50,400元
賸餘經費	14,000元	-1200元	-12,800元	0元

決 議：

1. 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民小學主任儲訓結業證書」1件，屬身分資格證書，不予補助。
2. 其餘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 1.於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項補充敘明免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之課程須經開課單位提出後再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2.考量本要點現行訂定之有效問卷採計標準，容易受少數問卷結果決定該科目分數，故有關單一科目有效問卷採計標準，擬修訂為有效填答率達二分之一方列入採計；另經參考他校採計方式，有效填答人數多以該校最低開課人數為採計標準，因本校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故填答人數部分擬修訂為達四人者方列入採計。若教師所授科目皆未達前開門檻時，所有授課科目之分數仍予採計，以避免教師因所有科目皆未達標準而造成當學期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之情形。
- 3.檢陳「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 1.依現行規定，所有新進專任教師若任職本校前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皆須完整進行兩年之領航活動，惟考量部分教師於任職本校前已有相關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故擬修訂本要點第六點相關規定，予以將校外之教學年資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
- 2.檢陳「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 1.為配合校庫填報期程，提醒受評教師定期完成資料填報，擬於「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增訂每年定期填報及統計之期程。另於

第一條第六項補充說明該年度受評教師需於系統提出送審之時間及相關檢附資料。

- 2.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終身免接受評鑑之申請條件，考量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分為萌芽型、深耕型及永續發展類等不同申請類型，且各類型計畫之補助金額亦有不同，故於第五條第六項第三款增訂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各類型計畫個別採計之點數。
- 3.為鼓勵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不超過基本鐘點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並依減授規定辦理)，擬於「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T1-2 指標增訂授課時數未超過基本鐘點數之項目。
- 4.檢陳「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八)。

決 議：

- 1.照案通過。
- 2.有關徐委員所提，於「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六項第二款，終身免接受評鑑之申請條件-研究類部分，建議將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及相關類型之子計畫共同主持人納入採計，本中心後續將研議相關規範並另案討論。

案 由 六：有關教師評鑑受評教師若未依限填報評鑑資料並以紙本方式另行補件，是否酌予扣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 明：

1. 依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自107學年度起，請本校專任教師每年定期於校務系統中填報教學、研究及服務資料，本資料每年統計2次，逾期資料不列入計算並不得補填，合先敘明。
2. 查108學年度以來，每年仍有多位教師於系統填報評鑑資料後，另以紙本方式補件並提出自評分數，且後續皆經系教評、院教評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九)。
3. 因教師以紙本補件之資料未列入本校校庫資料，爾後若有教師以紙本方式另行補件，其加權後之評鑑分數擬以最低通過分數126分為上限，以確

保評鑑過程之公平性。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執行。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1.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

2. 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

（1）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

- A. 研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議題。
- B. 發展教學實踐與社會關懷課程。
- C. 結合學生實務學習與社區連結。

（2）產學合作精進社群

- A. 拓展與外部機構之合作。
- B. 推動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 C. 與合作機構辦理各類人才培育事項。

（3）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 A. 數位素養教育課程。
- B. 數位跨域協作教學策略規劃。
- C. 基礎科技應用實作。
- D. 強化 STEAM 人才培育。

（4）全英文授課教師社群（EMI）

A.EMI 教學經驗傳習。

B.EMI 教學能力精進工作坊。

C.EMI 教學方法及教材研討。

3.經費補助與使用範圍：

(1) 依據審查結果，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柒萬元，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A.第一級：每年新台幣伍萬元至柒萬元整。

B.第二級：每年新台幣參萬元至伍萬元整。

C.第三級：每年新台幣貳萬元至參萬元整。

(2) 下列社群類別申請時，得以兩年期之跨年度規劃提出，並詳列分年目標如下：

A.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應以申請校內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或教育部USR計畫/教學實踐計畫為社群目標。

B.產學合作精進社群應含括簽訂產學合作案之方向及預估經費額度為社群目標。

(3)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材料費、保險費、雜支(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6%)為限；其中，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4.申請、審議及執行：

(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並檢附其他補充文件，於每年三月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

(2) 所申請案件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依下列審查標準審議。審議結果將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

A.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B.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C.計畫內容嚴謹度

D.近三年社群之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

(3) 審查評分標準：

	A	B	C	D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未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40%	30%	30%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30%	20%	20%	30%

若為跨年度之申請規劃，次年度之補助額度需以前一年度之成果報告書內容及各項量質化指標達成度作為審查依據。

(4) 各社群於每年度獲補助期間，應辦理至少兩場（含）以上專家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5)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且獲補助社群教師（每組至少一人）應有義務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成果發表與分享。

(6) 獎勵內容：

A.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針對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遴選當年度績優社群，並頒發獎狀及紀念品，實際核定組數與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決定之。

B.獲獎社群所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非營利使用權。

C.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二)補助辦理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活動

1.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針對課程與教學需求，舉辦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品質之研習活動。

2.補助類別：

- (1)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或實務研習，藉以開發或改善教學輔導之方案。
- (2) 邀請校內教師辦理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研討，或辦理教學觀察與評析建議活動。

3.補助範圍：

- (1) 依活動實際所需逐場次提出經費需求，經審查通過每一活動至多補助每學期新臺幣貳萬元。
- (2)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

4.申請及執行：

- (1) 於活動前一個月，依活動實際議程及經費需求專簽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 (2) 獲補助之活動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並繳交「執行結果記錄表」。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均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補助經費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

五、各社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及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本校。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4年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跨領域教師社群統計總表與初審結果

序號	社群編號	社群名稱	社群類別	委員A 分數	委員A 排序	委員B 分數	委員B 排序	委員C 分數	委員C 排序	委員D 分數	委員D 排序	委員E 分數	委員E 排序	總分	分數平均	分數平均 排名	委員名次 排序	此案 最低分數	此案 最高分數	此案 最好之排名	此案 最差之排名
5	B01	運動產業與「AI」行銷社群	B-產學合作精進社群	88	2	90	1	91	1	94	1	92	1	455	91.0	1	1	88	94	1	2
7	C02	數位人文科技跨域教學研社群	C-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 社群	88	2	90	1	83	5	92	2	90	2	443	88.6	2	2	83	92	1	5
2	A02	「以身覺心，增齡共感：打造超高齡社會處方的創發與實踐 社群」社群	A-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教學實踐教師社群	90	1	85	4	83	5	89	4	90	2	437	87.4	3	3	83	90	1	5
9	C04	AI資源優化華語+雙語跨域教學研究社群	C-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 社群 D-全英文授課教師社群（EMI）	87	4	84	6	84	4	88	5	88	4	431	86.2	4	4	84	88	4	6
6	C01	APP應用程式之教材製作應用於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社群2.0	C-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 社群	84	8	85	4	83	5	86	6	88	4	426	85.2	6	5	83	88	4	8
4	A04	SEL社會情緒學習與教學	A-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教學實踐教師社群	87	4	80	9	83	5	91	3	87	7	428	85.6	5	6	80	91	3	9
8	C03	大學生之網路資訊安全行為研究社群	C-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 社群	87	4	86	3	80	11	85	7	87	7	425	85.0	7	7	80	87	3	11
11	C06	能源繪想家創意研究社群	C-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 社群	85	7	84	6	85	3	84	9	84	11	422	84.4	8	8	84	85	3	11
10	C05	AI在中、英文學教育中的應用——延續歷史敘事與跨文化對話的教學創新探索社群	C-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 社群	84	8	83	8	83	5	83	10	86	9	419	83.8	9	9	83	86	5	10
1	A01	「素養導向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教育學系與特色小學教師成長共好」社群	A-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教學實踐教師社群	83	10	78	10	88	2	79	11	86	9	414	82.8	10	10	78	88	2	11
3	A03	藝術實踐研究教師成長社群	A-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教學實踐教師社群	83	10	75	11	82	10	85	7	88	4	413	82.6	11	11	75	88	4	11

114年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跨領域教師社群質性意見評選表								
序號	社群編號	社群名稱	計畫內容彙整（教發中心）	委員A 評選意見	委員B 評選意見	委員C 評選意見	委員D 評選意見	委員E 評選意見
1	A01	「素養導向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教育學系與特色小學教師成長共好」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素養導向教學融入教學與學習實踐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規劃辦理1場教學實務工作坊，預計發表1篇相關主題之論文。	辦理三場講座及一場工作坊，提升教學效果與教師專業成長。		1. 本計畫與USR及素養導向教學高度契合，具備推展基礎。 2. 計畫活動設計完整，但部分內容偏向既有常態性推動，創新性與特色可再強化。 3. 建議於成果報告中，著重呈現本校教師與小學教師參與的具體改變或學生學習歷程紀錄，以突顯社群成效。		該社群以邀請小學校長/主任/教師之專題演講、教學實務工作坊，擬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應可以現有教學資源支持下完成。
2	A02	「以身覺心，增齡共感：打造超高齡社會處方的創發與實踐 社群」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以表達性治療為主軸、以高齡者為服務對象，培養學生高齡諮商服務能力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預計結合6堂課程，同時規劃與聯合醫院合作，辦理2場工作坊。	內容設計豐富。以多元方式進行，例如與台北市聯合醫院進行實務場域教學。		1. 本計畫延續性強，議題聚焦高齡與身心整合議題，具USR應用價值。 2. 社群執行經驗豐富，惟未來可再深化教師與場域的教學成果轉化與創新。 3. 建議成果報告強化社群教師專業能力提升之具體案例，並展現場域共創之可行模式。	計畫內容嚴謹、延續性高	本計劃以社會處方的概念出發，以禪柔與身心學課程提升身體意識訓練,讓身體動作與心理意涵的表達與詮釋連結,同時作為諮商衡鑑的參考方法，值得肯定。
3	A03	藝術實踐研究教師成長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帶領學生更深入、系統性地開 舞蹈創作能量，並具備與在地文化 、社會脈動連結的視野與能力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預計結合2堂課程，同時辦理4場講座/工作坊，設計2件創新教材；產出研討會論文及技術報告各1件，同時申請教學實踐計畫。	藉由實踐研究與方法引入，帶領學生走出教室，餅與社會連結。	內容偏少	1. 本計畫以藝術實踐作為研究核心，具特色與跨領域價值。 2. 活動設計完整，經費編列合理，但執行細節與教師增能成效之評估可更具體。 3. 建議於執行過程中加入教師實踐經驗分享機制，增進藝術與教學實踐的對話與轉譯。		本計畫藉由邀請校外講師帶來實踐研究相關講座與工作坊,以及校內教師分享深耕社區的經驗,提升本系教師對於實踐研究,以提升舞蹈創作教學能力與成效,值得肯定
4	A04	SEL社會情緒學習與教學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聚焦SEL社會情緒學習，著重學生的自主性與學習動能，幫助學生自我理解與認同，並培養溝通互動能力與同理心。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預計結合3堂課程，並開發2堂SEL融入課程，研發SEL創新教材1件，同時辦理4場工作坊。社群教師申請教學實踐計畫1-2件。	辦理六場講座與以三天進行SEL牌卡工作坊，幫助教師掌握SEL課程規劃。	經費偏高	1. 本計畫聚焦SEL社會情緒學習，回應當代教育趨勢，跨系合作具亮點。 2. 活動規劃完整，涵蓋演講、工作坊與課程應用，但成果評估方式仍有簡化空間。 3. 建議未來成果報告中，強化教師SEL教學能力提升之評量設計，並蒐集學生情緒學習改變之資料。		SEL社會情緒學習是近年來教育領域的重要議題，該社群結合對SEL有興趣的教師，以教師互動、對話及學習的機會，提供專業發展的支持，值得肯定。
5	B01	運動產業與「AI」行銷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結合我國強大先進的科技能力優勢與本校體育專項長才世界級的發揮，找尋可行的運動行銷方向，提供未來推行體育、普及運動之典範，並創造更多商業價值。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預計結合4堂課程，辦理10場大師講座，參訪運動產業與行銷傳媒公司共3場次，簽定運動產業產學合作方案至少1件。	提出AI 科技與運動行銷應用，以提升教師體育專業。		1. 本計畫主題回應AI與運動行銷的跨域趨勢，具備產學合作與課程結合潛力，惟實踐層面的連結尚待強化。 2. 活動安排豐富，包括10場大師講座與相關產業參訪，規劃完整，但尚未提出具體產學合作單位或運作機制，建議強化企業合作之確定性。 3. 建議成果報告可補充AI應用於教學或課程實作的轉化經驗，並加入師生學習成效或參與情形的具體成果指標，提升整體評估完整度。	計畫內容嚴謹、可行性高	該社群結合教育部USR和SDGs兩大目標,希望藉由教師成長社群,推動AI科技與運動行銷應用，並結合本校體育專項師資，值得肯定。

114年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跨領域教師社群質性意見評選表								
序號	社群編號	社群名稱	計畫內容彙整（教發中心）	委員A 評選意見	委員B 評選意見	委員C 評選意見	委員D 評選意見	委員E 評選意見
6	C01	APP應用程式之教材製作應用於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社群2.0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延續先前社群執行成果，持續規劃低成本、易於製作及教學之APP應用程式，調整運用於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以減少數位學習落差。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預計結合2堂課程，透過專題講座、專業對話、經驗分享等方式，精進社群內教師在上述主題的相關知能與應用，藉以提升社群教師之教學。同時透過社群研習與成員分享研討，激發跨領域成員發展有價值與創新的教學及研究主題。	辦理講座、社群或成員交流分析，以發展創新之教學與研究。		1. 本計畫聚焦特殊教育領域，藉由數位教材與APP開發，有助於縮短特殊學生的數位落差，與數位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精神契合。 2. 執行方式延續前一年度成果，內容偏向教材設計與教師專業分享，建議擴大學生參與或應用成效之具體資料蒐集。 3. 建議成果報告能補充教師或學生實際使用APP教材後之教學或學習反饋，提升整體執行成效與評估指標完整性。		該社群透過APP應用程式減少城鄉數位落差，造福特殊教育族群，動機值得肯定。
7	C02	數位人文科技跨域教學研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結合「詩歌與現代科技應用」、「語文表達課程（國文）」與「經貿實務與職涯規劃」等3堂課程，增進學生科技應用能力，讓每位學生都能學會製作文字影音的技能，提高就業產能。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規劃辦理2場講座、2場座談會，同時製作學生詩歌創作影音作品，發表1篇期刊論文。	獲112年優良教師社群，具專業社群經驗與執行成效。設計內容多元，與跨領域學習。		1. 本計畫以數位人文與跨域教學為主軸，結合詩歌創作與故事影音製作，契合數位科技與人文關懷類別，具創意與教學應用價值。 2. 執行面具體，整合課程、專題講座與成果展現，惟學生實作成果之擴散性與可操作模式仍有進步空間。 3. 建議成果報告可補充學生作品的創新性與應用場域，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或數位能力的提升情形，以強化社群效益。	計畫目標明確、延續性高	該社群組合跨系所專業之師資共同研討協作，將創新教學實踐在三門課程中，應能增加學生學習動機，提高學習效能，增進使用科技，導入終身學習目的，值得肯定。
8	C03	大學生之網路資訊安全行為研究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社群主題為：了解學生的網路學習行為，是否能夠提升學生之學習動機，進而增進使用該科技，引入教學現場，導入自我學習及終生學習之目的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預計結合7堂課程，規劃辦理11場講座/經驗分享，開發1堂新課程，發表1篇期刊論文及3篇研討會論文，申請1件科技部計畫。	計畫內容豐富，規劃具可行性。預期分別達到學術績效與專業提升。		1. 本計畫主題聚焦大學生網路資訊安全行為，符合數位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具當代教育議題之價值。 2. 執行方式包含專題演講、讀書會與研究計畫撰寫等，具備基礎可行性，惟學生實務應用與資安行為改變成果可再強化。 3. 建議成果報告能補充學生資安素養或實作能力提升的具體資料，並持續推展教學實踐與研究結合的應用價值。		該社群旨在培養師生資安素養、知識與技能，透過社群活動培養師生應用所學、體驗實務經驗，提升學習動機、培養實務能力，值得肯定。
9	C04 D01	AI資源優化華語+雙語跨域教學研究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關注「華語教學」和「雙語教學」2大主題在人工智能蔚為風潮的趨勢下，如何進行調整與結合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預計結合4堂課程，規劃辦理2-4場工作坊/移地教學，開發3-4件創新教法，發表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各1-2篇，申請2-3件新南向計畫及教學實踐計畫。	社群包含資訊科技、人文關懷導向教學與全英文收課教師社群，為本次申請社群中，唯一包含EMI教學經驗傳習		1. 本計畫議題聚焦AI應用於華語與雙語教學，具時代趨勢與教學應用潛力，符合數位科技與人文關懷社群定位。 2. 執行面活動設計多元，包含講座、工作坊、移地教學與成果發表，但可再強化與業界或實務場域的合作與連結。 3. 建議成果報告可補充教師或學生實際使用AI工具進行教學與學習的應用情境，並設計學習成效評量方式，強化計畫成效。		該社群包含跨領域師資，結合AI在中、英文學教育應用，帶來跨文化對話的教學創新，值得肯定
10	C05	AI在中、英文學教育中的應用——延續歷史敘事與跨文化對話的教學創新探索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嘗試導入人工智慧於文學教學中，開展新時代人文教育的可能性。透過設計跨領域教案、共備教學活動及學生實作任務，深化教師社群對AI與人文教育結合的理解，並持續推動中西文學間的對話與詮釋。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預計結合3堂課程，規劃辦理2場專題講座，及3場次的讀書座談會。研發3件新教材及1件創新教法，發表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各1篇，所需經費15,393元。	辦理專題講座與讀書會，以AI 輔助文學教育。		1. 計畫具跨文化文學與AI應用的整合探索價值，議題新穎且具延伸性。 2. 社群以教師閱讀與討論為主，較缺少實務應用或AI操作成效的展示。 3. 建議未來可增加AI工具於文學教學的應用案例，或學生創作與反饋資料，以提升成果可視化與教學實用性。		該社群以邀請校外教師專題演講為主，擬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應可以現有教學資源支持下完成。
11	C06	能源繪想家創意研究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引導學生從生活經驗中出發，激發其對能源議題的關注與思辨，並鼓勵將能源相關內容結合教學媒材與創意應用，透過設計、實踐與應用的歷程進行深入的議題探索與反思。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預計結合2堂課程，規劃辦理6場工作坊、3場籌備討論會及1場成果展示會，研發1件新教材。	透過講座與工作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並協助學生在相關領與的理解。近年都有執行專業社群，經驗豐富，且執行成效良好。		1. 計畫主題具特色且延續多年，執行經驗豐富，能源教育議題與媒材創作融合具代表性。 2. 學生活動與操作層面完整，成果預期具體，具有良好的操作模式。 3. 建議成果報告強化能源議題在不同學科融入的教學應用案例，以提升跨域教學擴散效果。		該社群著重培養專題與問題導向學習，融合跨領域課程內容、媒材整合能力與能源議題，以創新方式呈現能源教育，透過教師社群的跨域互動，值得肯定。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2 年 4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取得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認證，培養具有學術、就業競爭力的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本項獎勵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三、申請資格

除各教學單位規定畢業條件之相關證照不予受理外，凡本校學生於該學制在學期間，獲得第四點各款事項檢定證書或證照（以下均統稱證照）者，得提出申請。

四、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能力證照如下：

（一）國家考試（考試院）取得之證照。

（二）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術職類證照。

（三）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證照。

（四）國際技能認證考試之證照。

（五）其他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證照。

（六）第三項所稱之語文能力認證區分為第二本國語及外國語。

第二本國語區分為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語，並以政府機關發給為限。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一。

外國語泛指除本國語以外之第二國語，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二。

未列出之其它外國語能力，得經相關會議審議結果認定之。

（七）因相關證照種類繁多，本要點所稱之各項證照，參照附表三所規範之標準，比照相關證照發放級距認定之。

五、申請時間：

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公告日期起 15 日為止，如最後一日遇假日則延後至下次上班日。申請時需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學生證、身份證、郵局存摺及證照之影本（請備正本以供查驗，查驗後歸還）。

六、審查作業方式：

由教學發展中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照相關資料，進行審核後辦理獎勵。如遇有爭議事項（證照認定疑慮等），得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召集各學院推薦一名師長代表共同審議之。

七、獎勵標準：

依證照類別及等級分成三種獎勵標準，分別核予第一級新台幣貳仟元、第二級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及第三級新台幣捌佰元等獎勵金或等值之禮品、禮卷（視經費來源預算狀況辦理）。本項獎勵費用係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獎勵員額視年度經費額度

公告為準，審核方式以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為達到獎掖多數學生之目的，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不超過一張證照獎勵為原則。

八、同事由以擇一（校、院、系所）申請獎勵為限，不得重複辦理。違者，不予受理，如有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收回該項獎勵。

九、證照認定、各教學單位畢業條件均先由各系先行初審。本點所稱之畢業必要條件，係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通過相關證照始得畢業之規範。（例：英語系畢業門檻為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則若英語系學生申請英語語言能力相關證照獎勵，以申請第一級獎勵為限。）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113-2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一級獎勵金 2000 元(第一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u11014012	心諮系	2025/2/27 11:06	JLPT N1
2	u11014022	心諮系	2025/2/27 11:06	IELTS C1
3	u11001024	教育系	2025/2/27 11:06	雅思 C1
4	u11015011	公共系	2025/2/27 11:07	日文能力檢定 N2
5	u11015007	公共系	2025/2/27 11:11	韓文檢定 TOPIK II Level 5
6	u11017006	學材系	2025/2/27 11:20	韓文檢定 TOPIK II Level 5
7	u11015003	公共系	2025/2/27 13:08	韓國語能力測驗 TOPIK II 6 級
8	u11017027	學材系	2025/2/27 14:27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9	u11117027	學材系	2025/2/27 14:5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10	u11008111	幼教系	2025/3/1 20:18	多益英語檢定證照 975 分
11	u11014020	心諮系	2025/3/2 10:50	托福 IBT 96 分
12	g10702010	中語系	2025/3/4 20:45	PADI AWARE Instructor
13	u11204005	史地系	2025/3/8 10:59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Level 5
14	u11001104	教育系	2025/3/8 19:58	PADI Advanced Open Water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
15	u11048052	地生系	2025/3/15 07:03	初階開放水域潛水員 PADI 證照
16	u11007045	視藝系	2025/3/19 17:40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N2
17	g11331007	運科所	2025/3/20 10:31	營養師證書
18	u11206007	音樂系	2025/3/21 10:45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19	u11152008	衛福系	2025/3/21 11:15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113-2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二級獎勵金 1200 元(第一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u11017034	學材系	2025/2/27 11:08	JLPT N3
2	u11114018	心諮系	2025/2/27 11:09	IELTS B2
3	g11017001	學材系	2025/2/27 11:13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中高級
4	u11052013	衛福系	2025/2/27 11:21	IELTS B2
5	u11003110	物化系 應用化學組	2025/2/27 11:29	BJT BUSINESS JAPANESE PROFICIENCY TEST (J2)
6	u11252007	衛福系	2025/2/27 13:51	IELTS B2
7	m11311006	數學職 碩	2025/2/27 14:54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中級
8	u11006023	音樂系	2025/2/27 15:29	IELTS B2
9	u11115006	公共系	2025/2/27 17:35	IELTS B2
10	d11201009	教育系	2025/2/28 00:19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4
11	g11106004	音樂系	2025/2/28 13:48	領思英檢聽讀 B2
12	u11017015	學材系	2025/2/28 23:18	日檢 N4
13	u11152014	衛福系	2025/3/1 01:03	新制多益 890 分
14	g11310012	地生系	2025/3/2 22:11	新制多益測驗 880 分
15	m11313003	體育系	2025/3/2 23:03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中高級
16	g10834012	轉休碩 程	2025/3/3 08:32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
17	g10911006	數學碩	2025/3/3 14:28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英語 B2
18	g11248009	休碩班	2025/3/3 15:43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中級
19	u11150015	城發系	2025/3/4 13:19	日檢 N3
20	u11048015	休管系	2025/3/4 17:30	TOEIC 840 分
21	g11113008	體育系	2025/3/5 18:14	日本語能力認定 N3
22	u10948035	休管系	2025/3/6 10:56	冰球 B 級教練
23	g11007002	視藝系	2025/3/6 13:40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力及閱讀測驗 B2
24	m11231007	運科所	2025/3/7 09:14	Linguaskill 領思 B2
25	u11048023	休管系	2025/3/7 10:29	IELTS B2
26	u11017025	學材系	2025/3/9 16:39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E 級
27	u11214012	心諮系	2025/3/9 21:23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Level 4
28	u11002112	中語系	2025/3/9 22:48	Software Developer of APP for eBusiness MIT App Inventor 2 商用雲端 APP 軟體設計師 中級

29	u11006015	音樂系	2025/3/11 10:18	雅思 Ielts B2
30	u11214018	心諮系	2025/3/11 12:46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31	u11015027	公共系	2025/3/12 20:57	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32	u11003013	物化系 電子物 理組	2025/3/12 21:09	Toeic 890 分
33	u11202119	中語系	2025/3/13 17:00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34	u11001021	教育系	2025/3/14 21:56	培力英檢 B2
35	m11107104	視藝職 碩	2025/3/16 12:11	領思 口說 B2
36	g10910021	地生系	2025/3/18 14:39	全民英檢聽說讀寫四項中高級
37	u11148052	休管系	2025/3/18 15:20	IELTS 雅思 B2
38	u11215009	公共系	2025/3/18 17:03	多益測驗 (TOEIC) 新制 840 分
39	g11012012	教評所	2025/3/18 17:03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2
40	u11004010	史地系	2025/3/19 11:13	Linguaskill General B2
41	u11207042	視藝系	2025/3/19 20:15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42	u11141018	運健系	2025/3/20 00:17	中華民國-b 級體適能健身指導員
43	m11310001	環教職 碩	2025/3/20 12:50	多益考試 830 分
44	u11241028	運健系	2025/3/20 13:44	AIDA INTERNATIONAL 初階自由潛 水
45	u11103002	物化系 電子物 理組	2025/3/20 17:54	托福語言檢定 75 分
46	u11141012	運健系	2025/3/20 19:15	培力英檢 B2
47	u11245011	球類系	2025/3/20 19:16	JLPT N3
48	u11215010	公共系	2025/3/21 00:12	TOEIC listening&reading 850 分
49	u11307050	視藝系	2025/3/21 01:08	JLPT N3
50	g11112005	教評所	2025/3/21 10:56	TOEIC 810 分
51	u11350012	城發系	2025/3/21 11:27	JLPT N3

113-1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三級獎勵金 800 元(第一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u11011033	數學系	2025/2/27 11:04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I Level 2
2	u11005041	特教系	2025/2/27 11:08	國民小學教師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證明書
3	u11115007	公共系	2025/2/27 11:1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丙級)
4	u11009004	英語系	2025/2/27 11:11	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5	g11209005	英語系	2025/2/27 11:13	國民小學教師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證書
6	u11341007	運健系	2025/2/27 11:15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證
7	g10910016	地生系	2025/2/27 11:19	STEM•X 授課資格證明書 C 級
8	u11008107	幼教系	2025/2/27 12:03	成人、兒童、嬰兒 CPR+AED 訓練
9	u11011044	數學系	2025/2/27 12:33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 型保險商品
10	u11001026	教育系	2025/2/27 13:44	國民小學教師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11	u11009032	英語系	2025/2/27 13:50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I Level 2
12	g11220004	華語碩 程	2025/2/27 14:4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13	u11115010	公共系	2025/2/27 14:49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14	u11001012	教育系	2025/2/27 15:15	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數學)
15	u11304029	史地系	2025/2/27 15:17	遊程規劃師證書 初階
16	u11041016	運健系	2025/2/27 15:42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證
17	u11102010	中語系	2025/2/27 15:59	初級救護技術員
18	u11304041	史地系	2025/2/27 16:34	遊程規劃師證書 初階
19	m10802106	中語職 碩	2025/2/27 17:46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 證書 初級
20	u11115032	公共系	2025/2/27 18:01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檢定
21	u11115014	公共系	2025/2/27 19:34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22	u11115016	公共系	2025/2/27 21:02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23	u11001023	教育系	2025/2/27 21:48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證明書
24	u11009009	英語系	2025/2/27 21:48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精熟級
25	g11312011	教評所	2025/2/27 22:10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條文暨 內部稽核員
26	m11035013	競技所	2025/2/28 10:05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教練
27	u11004014	史地系	2025/2/28 10:09	國民小學教師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證明書
28	u11148060	休管系	2025/2/28 12:05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29	g11111005	數學碩	2025/2/28 14:12	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證明書
30	u11115030	公共系	2025/2/28 14:18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31	u11252001	衛福系	2025/2/28 15:57	韓文檢測 TOPIK I Level 1
32	u10941066	運健系	2025/2/28 17:31	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證
33	u11251021	都經系	2025/2/28 22:52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34	u11001011	教育系	2025/3/1 11:40	國內遊程規劃師初階證書
35	u11048001	休管系	2025/3/1 17:02	國際 C 級健身教練證
36	u11001025	教育系	2025/3/2 13:52	國民小學教師社會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精熟
37	u11148021	休管系	2025/3/2 17:01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38	g10941011	運健碩 班	2025/3/2 17:26	國民小學教師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39	g11315011	公共系	2025/3/2 21:25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40	u11115028	公共系	2025/3/3 14:2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41	u11115022	公共系	2025/3/3 14:28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42	u10904040	史地系	2025/3/3 14:28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43	u11115019	公共系	2025/3/3 14:36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44	u11001016	教育系	2025/3/3 15:50	國內遊程規劃師初階
45	u11115013	公共系	2025/3/3 18:0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46	u11141051	運健系	2025/3/3 19:23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
47	u11117005	公共系	2025/3/3 19:37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48	g11315009	公共系	2025/3/3 21:0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49	m11215002	公共職 碩	2025/3/3 22:08	基本生命復甦術(BLS)
50	u11148007	休管系	2025/3/3 23:13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
51	u11115026	公共系	2025/3/4 00:07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證照
52	u11148005	休管系	2025/3/4 00:58	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丙級運動教練證
53	u11115018	公共系	2025/3/4 02:3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54	u11050022	公共系	2025/3/4 10:58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55	g11148010	休碩班	2025/3/4 11:08	TOPIK I Level 2
56	u11109036	英語系	2025/3/4 14:16	EMT 急救證照
57	u11304015	史地系	2025/3/4 16:31	國內遊程規劃師初階
58	u11115012	公共系	2025/3/4 19:5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59	g11315005	公共系	2025/3/4 22:05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60	u11208041	幼教系	2025/3/5 11:57	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61	u11115020	公共系	2025/3/5 15:47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62	u11001032	公共系	2025/3/5 19:53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63	u11115034	公共系	2025/3/5 20:28	調查研究方法分析師
64	u11004025	史地系	2025/3/5 22:16	國內遊程規劃師初階
65	u11148039	休管系	2025/3/5 23:00	銀髮族功能性體式能檢測員
66	u11001004	教育系	2025/3/6 00:31	國民小學教師社會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證明書
67	u11252029	衛福系	2025/3/6 15:45	TOPIK I Level 1
68	u11141052	運健系	2025/3/6 16:26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69	u11102002	中語系	2025/3/6 21:34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 證書 初級
70	u11213028	體育系	2025/3/6 22:13	C 級運動裁判證 跆拳道
71	u11001017	教育系	2025/3/6 22:46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72	m11215007	公共職 碩	2025/3/6 23:2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73	u11115017	公共系	2025/3/7 03:40	調查與研究分析師
74	u11248002	休管系	2025/3/7 10:23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75	u11048039	休管系	2025/3/7 14:27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初級
76	u11008137	幼教系	2025/3/8 00:00	TQC 中文輸入 進階級
77	m11107122	視藝職 碩	2025/3/8 20:4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證書《基本救命術 8 小時》
78	u11108114	幼教系	2025/3/9 12:14	台灣全適能運動健身協會樂齡運動健 身教練
79	m11213112	體育職 碩	2025/3/9 13:30	TQC-OA 辦公軟體應用類—中文輸入
80	u11217029	學材系	2025/3/9 21:02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初級
81	g10801002	教育系	2025/3/10 16:48	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然領域學 科知能評量證書
82	u11350004	城發系	2025/3/10 20:24	113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83	u11047020	水上系	2025/3/10 20:31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84	u11102126	中語系	2025/3/11 09:01	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器合格證 書
85	u11151002	都經系	2025/3/11 10:31	AWS Certified AI Practitioner
86	u11002003	中語系	2025/3/11 10:55	學科知能評量社會領域精熟
87	u11004009	史地系	2025/3/11 19:1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自然領域 學科知 能評量
88	u11313004	體育系	2025/3/11 22:40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89	u11304012	史地系	2025/3/12 01:56	國內遊程規劃師初階
90	u11251006	都經系	2025/3/12 13:31	aws certifie ai practitioner certificate
91	u11251013	都經系	2025/3/12 23:4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2	u11048012	休管系	2025/3/13 09:36	Google Analytics Certification
93	u11241024	運健系	2025/3/13 15:16	初級救護技術員
94	u11148024	公共系	2025/3/14 03:52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檢定
95	u11008116	幼教系	2025/3/14 22:09	CPR+AED 合格證明
96	g11012002	教評所	2025/3/17 15:51	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證明書
97	u11008110	幼教系	2025/3/18 19:14	CPR+AED 合格證明
98	u10917016	學材系	2025/3/19 00:53	基本救命術(含 CPR+AED)
99	u11248015	休管系	2025/3/20 10:13	水中運動（立式划槳）丙級運動教練 證
100	u11201015	教育系	2025/3/20 10:34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 格證書 初級
101	u11151009	都經系	2025/3/20 11:00	CEPT-AMAZON 亞馬遜跨境电商技能 認證
102	u11341037	運健系	2025/3/20 11:19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1 license
103	u11301019	教育系	2025/3/20 13:38	(c)丙級游泳教練證
104	u11051027	都經系	2025/3/20 13:38	Microsoft AI-900:Azure AI Fundamentals
105	u11341032	運健系	2025/3/20 13:46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106	u11014005	心諮系	2025/3/20 14:22	韓文檢定 Level 2
107	u11048045	休管系	2025/3/20 14:38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108	u11115029	公共系	2025/3/20 15:38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109	u11044004	運健系	2025/3/20 16:36	ISCA certified smart therapy tools trainer
110	m11215009	公共職 碩	2025/3/20 17:39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111	u11109004	英語系	2025/3/20 19:10	國民小學教師社會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證明書
112	u11245048	球類系	2025/3/20 20:39	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證
113	u11010006	地生系	2025/3/20 20:50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之能評量
114	u11051033	都經系	2025/3/20 20:55	2024CEPT 跨境电商技能認證
115	u11046022	技擊系	2025/3/20 21:24	C 級游泳裁判證
116	u11251011	都經系	2025/3/20 22:1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17	u11214017	心諮系	2025/3/20 22:15	Google Ads 多媒體廣告認證
118	u11108004	公共系	2025/3/20 22:22	調查與研究分析師
119	u11105021	特教系	2025/3/20 22:26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 (2 級)
120	u11017038	學材系	2025/3/20 23:24	Adob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121	u11248047	幼教系	2025/3/20 23:28	銀髮族功能性體式能檢測員
122	g11232008	運教所	2025/3/20 23:45	中華民國 C 級游泳裁判證
123	u11048041	休管系	2025/3/20 23:5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124	u11113009	體育系	2025/3/21 00:43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125	u11113003	體育系	2025/3/21 10:57	國際 C 級游泳教練證
126	u11013060	體育系	2025/3/21 11:07	國際運動按摩技術員
127	u11248027	休管系	2025/3/21 11:29	國際 C 級瑜珈指導教練
128	u10941033	運健系	2025/3/21 11:52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113-2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 (第二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獎勵金額
1	u11014022	心諮系	2025/2/27 11:06	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第二級	1200
2	u11005041	特教系	2025/2/27 11:08	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學 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800
3	u11114018	心諮系	2025/2/27 11:09	PADI Enriched Air Diver 高氧潛水員證照	第一級	2000
4	g11209005	英語系	2025/2/27 11:13	國民小學教師社會領域學 科知能評量證書	第三級	800
5	u11341007	運健系	2025/2/27 11:15	初級救護技術員	第三級	800
6	g10910016	地生系	2025/2/27 11:19	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學 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書	第三級	800
7	u11017006	學材系	2025/2/27 11:20	JLPT N4	第二級	1200
8	u11003110	物化系 應用化 學組	2025/2/27 11:29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2	第二級	1200
9	u11008107	幼教系	2025/2/27 12:03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班	第三級	800
10	u11011044	數學系	2025/2/27 12:33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800
11	u11001012	教育系	2025/2/27 15:15	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 量 (國語)	第三級	800
12	u11041016	運健系	2025/2/27 15:42	樂齡功能性平衡訓練指導 員證	第三級	800
13	u11102010	中語系	2025/2/27 15:59	體育署救生員證書	第三級	800
14	u11115006	公共系	2025/2/27 17:35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800
15	m10802106	中語職 碩	2025/2/27 17:4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教育訓 練-CPR+AED 課程	第三級	800
16	u11115032	公共系	2025/2/27 18:01	調查研究方法分析師 丙級	第三級	800
17	u11009009	英語系	2025/2/27 21:48	國民小學教師國語領域學 科知能評量精熟級	第三級	800
18	u11004014	史地系	2025/2/28 10:09	國民小學教師社會領域學 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800
19	g11111005	數學碩	2025/2/28 14:12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	第三級	800
20	u10941066	運健系	2025/2/28 17:31	樂齡功能性平衡訓練指導 員證	第三級	800
21	u11017015	學材系	2025/2/28 23:18	日檢 N3	第二級	1200
22	u11001011	教育系	2025/3/1 11:40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	第三級	800
23	u11008111	幼教系	2025/3/1 20:18	CPR+AED 急救證照	第三級	800
24	u11001025	教育系	2025/3/2 13:52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	第三級	800

				科知能評量-精熟		
25	g10941011	運健碩班	2025/3/2 17:26	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學 科知能評量	第三級	800
26	g11310012	地生系	2025/3/2 22:11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B2	第二級	1200
27	g10834012	轉休碩程	2025/3/3 08:32	烘焙食品-麵包丙級技術士 證	第三級	800
28	u11115028	公共系	2025/3/3 14:21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證書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初級能力檢定	第三級	800
29	u11148005	休管系	2025/3/4 00:58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證	第三級	800
30	u11150015	城發系	2025/3/4 13:19	雅思 6.0 B2	第二級	1200
31	u11109036	英語系	2025/3/4 14:16	基本救命術合格證書	第三級	800
32	u11048015	休管系	2025/3/4 17:30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第三級	800
33	g10702010	中語系	2025/3/4 20:45	PADI Enriched Air Instructor	第一級	2000
34	g11113008	體育系	2025/3/5 18:14	TQC 中文輸入，注音	第三級	800
35	u11001004	教育系	2025/3/6 00:31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 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800
36	g11007002	視藝系	2025/3/6 13:40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口說測驗 B2	第二級	1200
37	u11213028	體育系	2025/3/6 22:13	2024 年國際活躍老化體適 能指導員合格證書	第三級	800
38	u11001017	教育系	2025/3/6 22:46	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學 科知能評量	第三級	800
39	u11248002	休管系	2025/3/7 10:23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 初級	第三級	800
40	u11048023	休管系	2025/3/7 10:29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初 級	第三級	800
41	u11008137	幼教系	2025/3/8 00:00	CPR+AED 完整版 3 小 時課程	第三級	800
42	u11001104	教育系	2025/3/8 19:58	PADI Open Water	第一級	2000
43	m11107122	視藝職碩	2025/3/8 20:47	TQC-OA 辦公室軟體應用 進階級 中文輸入	第三級	800
44	u11017025	學材系	2025/3/9 16:39	JLPT N4	第二級	1200
45	g10801002	教育系	2025/3/10 16:48	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 書	第三級	800
46	u11047020	水上系	2025/3/10 20:31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運 動教練證	第三級	800
47	u11151002	都經系	2025/3/11 10:31	CEPT-AMAZON 亞馬遜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第三級	800

48	u11048012	休管系	2025/3/13 09:36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第三級	800
49	u11241024	運健系	2025/3/13 15:16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C 級裁判證	第三級	800
50	d11001011	教育系	2025/3/14 15:19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第二級	1200
51	u11008116	幼教系	2025/3/14 22:09	新制多益藍色證書 850 分	第二級	1200
52	u11048052	地生系	2025/3/15 07:03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 PADI 證照	第一級	2000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一)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二) 服務學習。 (三) 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四) 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五) 其他經<u>開課單位提出並經</u>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	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一)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二) 服務學習。 (三) 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四) 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五) 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	有關本點所列免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之課程，於第五項補充敘明須經開課單位提出後再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 (一)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 (二) <u>單一課程有效問卷填答人數達四人或填答率達二分之一者</u>，該科目之<u>分數</u>方列入採計；但教師所授科目有效問卷	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 <u>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若達修課人數四分之一或填答人數達十人者</u>，該科目之<u>有效問卷</u>方列入採計；但教師所授科目<u>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u>皆未達前開門檻時，所有授課科目之<u>有效問卷</u>仍予採記。	1. 酌修相關文字內容，並改以分段方式說明各科目無效及有效問卷採計之標準。 2. 有關單一科目有效問卷採計之標準，考量有效填答率若採用四分之一之標準，容易造成少數問卷填答結果影響該科目平均分數之情形，故填答率部分擬提高至二分之一；另經參考他校採計方式，有效填答人數多以該校最低開課人數為採計標準，因本校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故填答人數部分擬修訂為達四人者方列入採計。

<u>填答人數或填答率</u>皆未達前開門檻時，所有授課科目之<u>分數</u>仍予採計。		
七、專任教師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款情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於接受領航教師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一）單一學期「所有採計<u>科目</u>的分數總平均未達三分」。 （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u>科目</u>的分數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三）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領航教師應一律參加。 （四）教學發展中心得聘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或該學院	七、專任教師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款情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於接受領航教師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一）單一學期「所有採計<u>有效問卷</u>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 （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u>有效問卷</u>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三）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領航教師應一律參加。 （四）教學發展中心得聘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或該學院	酌修相關文字內容。

教評結果優良之教師，協助進行「同儕觀摩」之課程指導。 (五) 受領航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 (六) 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	教評結果優良之教師，協助進行「同儕觀摩」之課程指導。 (五) 受領航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 (六) 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	
--	--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係指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七週至第八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第十五週至十七週實施。
- 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一）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 （二）服務學習。
 - （三）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 （四）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五）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
- 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
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若達修課人數四分之一或填答人數達十人者，該科目之有效問卷方列入採計；但教師所授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皆未達前開門檻時，所有授課科目之有效問卷仍予採記。
- 五、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作為教學改進、教師評鑑、系所評鑑之參考；並另送人事室備考。
- 六、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僅提供學生自評與回饋意見。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採五分量表，每學期之調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統計，確認全校教師皆已繳交當學期學生成績後的第二個工作天，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 七、專任教師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款情

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於接受領航教師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一)單一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

(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三)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領航教師應一律參加。

(四)教學發展中心得聘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或該學院教評結果優良之教師，協助進行「同儕觀摩」之課程指導。

(五)受領航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

(六)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

八、兼任教師符合第七點第（一）或（二）款情形者，經相關程序及會議審議後，若審議結果為不續聘，則自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內不得聘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〇 月 〇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〇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係指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七週至第八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第十五週至十七週實施。
- 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一）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 （二）服務學習。
 - （三）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 （四）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五）其他經開課單位提出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
- 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
 - （一）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
 - （二）單一課程有效問卷填答人數達四人或填答率達二分之一者，該科目之分數方列入採計；但教師所授科目有效問卷填答人數或填答率皆未達前開門檻時，所有授課科目之分數仍予採計。
- 五、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作為教學改進、教師評鑑、系所評鑑之參考；並另送人事室備考。
- 六、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僅提供學生自評與回饋意見。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採五分量表，每學期之調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統計，確認全校教師皆已繳交當學期學生

成績後的第二個工作天，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七、專任教師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款情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於接受領航教師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一）單一學期「所有採計科目的分數總平均未達三分」。

（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科目的分數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三）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領航教師應一律參加。

（四）教學發展中心得聘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或該學院教評結果優良之教師，協助進行「同儕觀摩」之課程指導。

（五）受領航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

（六）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

八、兼任教師符合第七點第（一）或（二）款情形者，經相關程序及會議審議後，若審議結果為不續聘，則自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內不得聘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u>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u> (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	依現行規定，所有新進專任教師若任職本校前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皆須完整進行兩年之領航活動，惟考量部分教師於任職本校前已有相關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故擬修訂本點相關規定，予以將校外之教學年資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三)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四)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三)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四)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	--	--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績優輔導教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前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應受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輔導提出升等計畫書，並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升等輔導。
-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 審核：承辦單位收齊領航教師申請表後，簽陳校長核准。

(三) 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 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 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 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三)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四)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0月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0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績優輔導教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前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應受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輔導提出升等計畫書，並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升等輔導。
-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

「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審核：承辦單位收齊領航教師申請表後，簽陳校長核准。

（三）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

（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 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 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三）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四）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u>一、受評教師應定期於教師評鑑系統填報資料，本資料每年定期統計 2 次，三月至九月之資料，應於當年度十月一日前填寫，十月至隔年二月之資料，應於隔年三月一日前填寫。</u> <u>二、</u>教學發展中心應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u>三、</u>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制定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送院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u>四、</u>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通過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定之。 <u>五、</u>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議決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 <u>六、</u>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於教師評鑑系統<u>提出送審並印出送審後評分表及佐</u>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教學發展中心應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制定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送院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通過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定之。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議決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 五、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於教師評鑑系統<u>填具相關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u>，送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評。 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初評，並將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評。 七、各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	一、為配合校庫填報期程，擬於本條第一項增訂每年定期填報及統計之期程。 二、於本條第六項補充說明該年度受評教師須提出送審之時間及相關資料。

<u>證資料</u>，送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評。 <u>七、</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初評，並將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評。 <u>八、</u>各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複評，並將複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校教評會決議教師評鑑結果。 <u>九、</u>教師評鑑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並由校教評會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教師及所屬之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底前完成複評，並將複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校教評會決議教師評鑑結果。 八、教師評鑑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並由校教評會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教師及所屬之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第五條 辦理評鑑當年度，擔任本校現任校長或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免接受當週期評鑑。 副教授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在本校服務期間獲國家文藝獎者。 四、在本校服務期間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五、在本校服務期間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奧運金牌(僅限1位)。 六、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達十五點或計畫金額累計達一仟五佰萬元(含)以上者，可混合採計： (一) 教學類：	第五條 辦理評鑑當年度，擔任本校現任校長或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免接受當週期評鑑。 副教授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在本校服務期間獲國家文藝獎者。 四、在本校服務期間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五、在本校服務期間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奧運金牌(僅限1位)。 六、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達十五點或計畫金額累計達一仟五佰萬元(含)以上者，可混合採計： (一) 教學類：	查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分為萌芽型、深耕型及永續發展類等不同申請類型，且各類型計畫之補助金額亦有所不同，故增列各類型計畫分別採計之點數。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 (二) 研究類： 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或計畫金額達 100 萬(含)相當 1 點。 (三) 產學類： 1. 曾獲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或計畫金額達 200 萬(含)相當 1 點。 2.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企業及法人等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或計畫金額達 200 萬(含)相當 1 點。 3.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主持人，<u>若為萌芽型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深耕型計畫主持人，每案 2 點；永續發展類計畫主持人，每案 2 點。</u> (四) 服務類： 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與學術主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二級主管，滿 1 年 1 點(每年至多 1 點)，自 111 年 8 月起算。 (五) 其它類：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1 年 2 點。 前項第六款第(一)至(三)目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 (二) 研究類： 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或計畫金額達 100 萬(含)相當 1 點。 (三) 產學類： 1. 曾獲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或計畫金額達 200 萬(含)相當 1 點。 2.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企業及法人等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或計畫金額達 200 萬(含)相當 1 點。 3.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主持人，<u>每案 1 點或計畫金額達 100 萬(含)相當 1 點，至多 5 點。</u> (四) 服務類： 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與學術主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二級主管，滿 1 年 1 點(每年至多 1 點)，自 111 年 8 月起算。 (五) 其它類：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1 年 2 點。 前項第六款第(一)至(三)目教學類、研究類及產學類，若為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	
---	--	--

教學類、研究類及產學類，若為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點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案計畫執行期限需達一年以上。	核算點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案計畫執行期限需達一年以上。	
---	-----------------------------------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修正討論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3 日、8 日公聽會修正

103 年 2 月 26 日學院意見修正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滿四年接受評鑑。
但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二年後，始接受校級評鑑，其前二年之評鑑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教學發展中心應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制定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送院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通過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定之。
-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議決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
- 五、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於教師評鑑系統填具相關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評。
- 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初評，並將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評。
- 七、各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複評，並將複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校教評會決議教師評鑑結果。
- 八、教師評鑑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並由校教評會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教師及

所屬之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第四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教師於應評鑑學年度，因借調、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等，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得申請順延，其應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第五條 辦理評鑑當年度，擔任本校現任校長或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免接受當週期評鑑。
副教授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在本校服務期間獲國家文藝獎者。
- 四、 在本校服務期間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 五、 在本校服務期間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奧運金牌(僅限1位)。
- 六、 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達十五點或計畫金額累計達一仟五百萬元(含)以上者，可混合採計：

(一) 教學類：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

(二) 研究類：

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或計畫金額達100萬(含)相當1點。

(三) 產學類：

1. 曾獲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或計畫金額達200萬(含)相當1點。

2.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企業及法人等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或計畫金額達200萬(含)相當1點。

3.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或計畫金額達100萬(含)相當1點，至多5點。

(四) 服務類：

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與學術主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二級主管，滿1年1點(每年至多1點)，自111年8月起算。

(五) 其它類：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1年2點。

前項第六款第(一)至(三)目教學類、研究類及產學類，若為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點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案計畫執行期限需達一年以上。

第六條 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免評條件由當事人舉證，送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經院級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 第七條 評鑑分數分校級與系級兩項，各佔 70%與 30%，滿分以 100 分計，兩項加總達 70 分為通過評鑑。
- 一、校級分數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個項目，分數由評鑑系統產生。其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原始分數由受評教師依評分細則選擇各項權重，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
- 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分數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教師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教師評鑑要點等相關事宜。
-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轉知所屬單位教師有關教師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教師評鑑要點等相關事宜。
-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細則，由行政會議訂定之。
-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須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接受領航輔導一年，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所屬學院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須再接受領航輔導一年，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所屬學院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凡未通過當週期評鑑教師於公告之該學年度不予晉薪、受輔導期間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兼職、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
- 未通過第二次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繼續接受第三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第三次評鑑通過者，自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未通過之限制。
- 新聘教師經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 凡未通過當週期教師評鑑之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
- 第九條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議決之，決議結果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教師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申訴程序提起申訴。
- 第十條 各學院、非屬系所院級及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學院、非屬系所院級及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要點，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十一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修正討論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3 日、8 日公聽會修正

103 年 2 月 26 日學院意見修正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 月 0 日 113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滿四年接受評鑑。
但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二年後，始接受校級評鑑，其前二年之評鑑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受評教師應定期於教師評鑑系統填報資料，本資料每年定期統計 2 次，三月至九月之資料，應於當年度十月一日前填寫，十月至隔年二月之資料，應於隔年三月一日前填寫。

二、教學發展中心應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制定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送院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四、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通過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定之。

五、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議決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

六、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於教師評鑑系統提出送審並印出送審後評分表及佐證資料，送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評。

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初評，並將初評結

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評。

八、各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複評，並將複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校教評會決議教師評鑑結果。

九、教師評鑑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並由校教評會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教師及所屬之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第四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教師於應評鑑學年度，因借調、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等，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得申請順延，其應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第五條 辦理評鑑當年度，擔任本校現任校長或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免接受當週期評鑑。

副教授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在本校服務期間獲國家文藝獎者。
- 四、 在本校服務期間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 五、 在本校服務期間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奧運金牌(僅限 1 位)。
- 六、 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達十五點或計畫金額累計達一仟五百萬元(含)以上者，可混合採計：

(一) 教學類：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

(二) 研究類：

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或計畫金額達 100 萬(含)相當 1 點。

(三) 產學類：

1. 曾獲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或計畫金額達 200 萬(含)相當 1 點。
2.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企業及法人等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或計畫金額達 200 萬(含)相當 1 點。
3.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主持人，若為萌芽型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深耕型計畫主持人，每案 2 點；永續發展類計畫主持人，每案 2 點。

(四) 服務類：

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與學術主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二級主管，滿 1 年 1 點(每年至多 1 點)，自 111 年 8 月起算。

(五) 其它類：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1 年 2 點。

前項第六款第(一)至(三)目教學類、研究類及產學類，若為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點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案計畫執行期限需達一年以上。

第六條 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免評條件由當事人舉證，送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經院級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第七條 評鑑分數分校級與系級兩項，各佔 70%與 30%，滿分以 100 分計，兩項加總達 70 分為通過評鑑。

一、校級分數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個項目，分數由評鑑系統產生。其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原始分數由受評教師依評分細則選擇各項權重，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

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分數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教師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教師評鑑要點等相關事宜。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轉知所屬單位教師有關教師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教師評鑑要點等相關事宜。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細則，由行政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須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接受領航輔導一年，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所屬學院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須再接受領航輔導一年，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所屬學院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凡未通過當週期評鑑教師於公告之該學年度不予晉薪、受輔導期間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兼職、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

未通過第二次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繼續接受第三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第三次評鑑通過者，自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未通過之限制。

新聘教師經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凡未通過當週期教師評鑑之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

第九條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議決之，決議結果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申訴程序提起申訴。

第十條 各學院、非屬系所院級及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學院、

非屬系所院級及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要點，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十一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附件一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 教學 指標計分表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 教學 指標計分表				為鼓勵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不超過基本鐘點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並依減授規定辦理)，故於T1-2指標增訂授課時數未超過基本鐘點數之項目。		
T. 教學項目：總分200分				T. 教學項目：總分200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T1 教學基本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教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上網		1/學期	T1 教學基本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教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上網		1/學期	
	T1-2 授課時數	T1-2-1 (1)	授課時數均符合教育部及學校規定	1/學期		T1-2 授課時數	T1-2-1 授課時數均符合教育部及學校規定		1/學期	
		T1-2-1 (2)	授課時數未超過基本鐘點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並依減授規定辦理)	5/學期		T1-3 學生學期成績	T1-3-1 依學校規定繳交教授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		1/學期	
							T1-4 教學意見調查		T1-4-1 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計算方式：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得分)	
	T1-3 學生學期成績	T1-3-1 依學校規定繳交教授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		1/學期		T1-5 教學進修研習	T1-5-1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或工作坊		1 分/1 場次 上限 20 分	
	T1-4 教學意見調查	T1-4-1 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計算方式：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得分)		5 分/學期		T1-6 學生課業輔導	T1-6-1 輔導學生課業且具有佐證資料		2 分/學期	
	T1-5 教學進修研習	T1-5-1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或工作坊		1 分/1 場次 上限 20 分		T1-7 與學生互動	T1-7-1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如FB、Line或面授組成學習社群、本校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教學討論及互動紀錄等)		2 分/學期	
T1-6 學生課業輔導	T1-6-1 輔導學生課業且具有佐證資料		2 分/學期							

T2 教學 規劃	業輔導			T2 教學 規劃	T2-1 數位課程	T2-1-1 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20分、MOOCs課程20分、遠距課程10分(同一門課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10-20分/1門課程	
	T1-7 與學生 互動	T1-7-1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如FB、Line或面授組成學習社群、本校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教學討論及互動紀錄等)	2分/學期		T2-2 創新教學	T2-2-1 創新教學並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業師導入、產學合作及產業實習)	5分/1門課程	
	T2-1 數位課程	T2-1-1 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20分、MOOCs課程20分、遠距課程10分(同一門課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10-20分/1門課程		T2-3 媒材製作	T2-3-1 媒材設計	2分/1門課程	
	T2-2 創新教學	T2-2-1 創新教學並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業師導入、產學合作及產業實習)	5分/1門課程	T3 學習 指導	T3-1 指導學生 學術 表現	T3-1-1 指導本校博士論文指導畢業	3分/學生	
	T2-3 媒材製作	T2-3-1 媒材設計	2分/1門課程			T3-1-2 指導本校碩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1.5分/學生	
	T3-1 指導學生 學術 表現	T3-1-1 指導本校博士論文指導畢業	3分/學生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1分/學生	
		T3-1-2 指導本校碩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1.5分/學生			T3-1-4 (1) 指導大專學生申請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2分/每件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1分/學生			T3-1-4 (2) 指導大專學生獲得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20分/每件	
		T3-1-4 (1) 指導大專學生申請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2分/每件			T3-1-5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比賽/展演/學術活動	2分/每項(次)	
		T3-1-4 (2) 指導大專學生獲得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20分/每件			T3-1-6 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或通過檢定	國內：1分/學生 國外：2分/學生	
		T3-1-5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比賽/展演/學術活動	2分/每項(次)					

		T3-1-6 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或通過檢定	國內：1分/學生 國外：2分/學生				
T4 教學優良事蹟、評量和成長	T4-1 教學省思或回饋	T4-1-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學意見調查之省思或回饋)	2分/學期	T4 教學優良事蹟、評量和成長	T4-1 教學省思或回饋	T4-1-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學意見調查之省思或回饋)	2分/學期
	T4-2 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同年度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T4-2-1 經舉證教學優良表現(如校級10分、院級6分、系所中心級2分);經舉證通識優良表現(全國10分、績優4分、特優2分、優良1分);經舉證全國教學優良表現(如教育實習績優教師10分)	1至10分/項		T4-2 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同年度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T4-2-1 經舉證教學優良表現(如校級10分、院級6分、系所中心級2分);經舉證通識優良表現(全國10分、績優4分、特優2分、優良1分);經舉證全國教學優良表現(如教育實習績優教師10分)	1至10分/項
	T4-3 多元教學評量	T4-3-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	3分/學期		T4-3 多元教學評量	T4-3-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	3分/學期
	T4-4 教師專業成長	T4-4-1 參與教師傳習制度並有具體成效事證(如專業成長社群計分:召集人100%、成員80%等)	3分/學期		T4-4 教師專業成長	T4-4-1 參與教師傳習制度並有具體成效事證(如專業成長社群計分:召集人100%、成員80%等)	3分/學期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修正討論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3 日、8 日公聽會修正

103 年 2 月 26 日學院意見修正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教師評鑑評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本細則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評鑑項目，其評分標準如附件。

(一) 教師依評分標準計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各項目分數，惟配分須符合下表規定：

參考項目	計分
T:教學	二 00 分
T1：教學基本工作	一一 0 分
T2：教學規劃	三 0 分
T3：學習指導	四 0 分
T4：教學優良事蹟、評量和成長	二 0 分
R：研究	二 00 分
S：輔導及服務	一 00 分
S1：校內輔導及服務	七 0 分
S2：校外輔導及服務	三 0 分

(二) 受評教師自評分數依下列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

1. 教學權重須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
2. 研究權重須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
3. 輔導及服務須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
4. 外國籍教師：
 - (1) 教學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
 - (2) 研究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
 - (3) 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

(三) 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四)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

三、各評鑑項目之參考項目及指標如下：

(一) 教學

1. 教學基本工作

- (1) 教學準備
 - (2) 授課時數
 - (3) 學生學期成績
 - (4) 教學意見調查
 - (5) 教學進修研習
 - (6) 學生課業輔導
 - (7) 與學生互動
2. 教學規劃
 - (1) 數位課程
 - (2) 創新教學
 - (3) 媒材製作
 3. 學習指導
 - (1) 指導學生學術表現
 4. 教學優良事蹟、評量和成長
 - (1) 教學省思或回饋
 - (2) 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
 - (3) 多元教學評量
 - (4) 教師專業成長

以上教學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一。

(二) 研究

1. 學術表現：
 - (1) 期刊論文
 - (2) 學術專書
 - (3) 一般論文
 - (4) 各類報告
 - (5) 作品發表
 - (6) 競賽得獎
 - (7) 其它學術表現
2. 研究計畫：
 - (1) 國科會計畫
 - (2) 非國科會政府機構計畫
 - (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 (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3. 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1) 技術移轉
 - (2) 發明專利
4. 其他研究表現：
 - (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

- (2) 擔任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 (3) 指導學生參與比賽獲獎
- (4)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以上研究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二。

(三) 輔導及服務

- 1. 校內輔導及服務
 - (1) 行政服務
 - (2) 學生輔導及服務
 - (3) 其他校內專業輔導及服務
- 2. 校外輔導及服務
 - (1) 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 (2) 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以上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三。

四、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教學指標計分表

T. 教學項目：總分200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T1 教學基本 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教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上網	1/學期
	T1-2 授課時數	T1-2-1 授課時數均符合教育部及學校規定	1/學期
	T1-3 學生學期成績	T1-3-1 依學校規定繳交教授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	1/學期
	T1-4 教學意見調查	T1-4-1 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計算方式: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得分)	5分/學期
	T1-5 教學進修研習	T1-5-1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或工作坊	1分/1場次 上限 20 分
	T1-6 學生課業輔導	T1-6-1 輔導學生課業且具有佐證資料	2分/學期
	T1-7 與學生互動	T1-7-1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如FB、Line或面授組成學習社群、本校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教學討論及互動紀錄等)	2分/學期
T2 教學規劃	T2-1 數位課程	T2-1-1 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20分、MOOCs課程20分、遠距課程10分(同一門課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10-20分/1門課程
	T2-2 創新教學	T2-2-1 創新教學並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業師導入、產學合作及產業實習）	5分/1門課程
	T2-3 媒材製作	T2-3-1 媒材設計	2分/1門課程
T3 學習指導	T3-1 指導學生學術表現	T3-1-1 指導本校博士論文指導畢業	3分/學生
		T3-1-2 指導本校碩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1.5分/學生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1分/學生
		T3-1-4 (1) 指導大專學生申請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	2分/每件
		T3-1-4 (2) 指導大專學生獲得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	20分/每件
		T3-1-5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比賽/展演/學術活動	2分/每項 (次)
		T3-1-6 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或通過檢定	國內：1分/學生 國外：2分/學生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T4 教學優良 事蹟、評 量和成長	T4-1 教學省思或回饋	T4-1-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學意見調查之省思或回饋)。	2分/學期
	T4-2 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 (同年度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T4-2-1經舉證教學優良表現(如校級10分、院級6分、系所中心級2分)；經舉證通識優良表現(全國10分、績優4分、特優2分、優良1分)；經舉證全國教學優良表現(如教育實習績優教師10分)	1至10分/項
	T4-3 多元教學評量	T4-3-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	3分/學期
	T4-4 教師專業成長	T4-4-1參與教師傳習制度並有具體成效事證(如專業成長社群計分:召集人100%、成員80%等)	3分/學期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研究指標計分表

R.研究項目：總分200分

(各院依照各院屬性，選擇採計那些指標?並依照本項目所訂之計分範圍，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固定計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R1 學術表現 合著之(1)專書、教科書依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2)論文、報告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50%、30%、20%，其餘一律10%給分。(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R1-1 期刊論文	R1-1-1 刊登於具審查制度 SSCI、SCI、SCIE、AHCI 期刊 (排名以 <u>出版年度</u> JCR 5-Year Impact Factor為準，上述屬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國際論文各再加計10分/篇)	排名前 25%期刊 50分/篇
			排名 26-50%期刊 40分/篇
			排名 51-75%期刊 30分/篇
			排名 76-100%期刊 20分/篇
		R1-1-2 (1) 刊登於 TSSCI 或 THCI 收錄之期刊 (2) 刊登於具審查制度 EI、Scopus 收錄之期刊	(1) 40分/篇 (2) 20分/篇
	R1-2 學術專書	R1-1-3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15分/篇
		R1-1-4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5分/篇
		R1-2-1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 (ISBN)	50分/本
		R1-2-2 出版國內 <u>國科會</u> 認可、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 (ISBN)	40分/本
		R1-2-3 出版具審查制度學術專門譯作或大專教科書	30分/本
		R1-2-4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	10分/篇
		R1-2-5 出版國內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	10分/篇
	R1-3 一般論文	R1-2-6 擔任國家級百科全書或專業工具書召集人、編撰人	10分/本
		R1-3-1 發表國際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10分/篇
		R1-3-2 發表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10分/篇
	R1-4 各類報告 (R1-3+R1-4 合併 上限 60 分)	R1-4-1 出版技術報告、研究報告	5分/篇
	R1-5 作品發表	R1-5-1 國際性公私立機構展覽之展演或作品發表(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50分/次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R1-5-2 國家級或六都級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30分/次
		R1-5-3 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縣、市級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10分/次
		R1-5-4 國內開放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5分/次
	R1-6 競賽得獎	R1-6-1 獲具國際級競賽前三名獎項，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如德國紅點設計獎、德國IF獎、美國IDEA傑出工業設計獎等)	50分/次
		R1-6-2 獲具國家級競賽前三名獎項，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	30分/次
		R1-6-3 獲具院轄市級以上競賽前三名獎項，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	10分/次
	R1-7 其它學術表現	R1-7-1 發表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2分/篇
R2 研究計畫	R2-1 <u>國科會</u> 計畫(多年期計畫一年一案計算)	R2-1-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25分/案
	R2-2 非 <u>國科會</u> 政府機構計畫	R2-2-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15分/案
	R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R2-3-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20分/案
	R2-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R2-4-1 申請 <u>國科會</u> 、教育部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限二件。	3分/案
R3 專利	R3-1 技術移轉	R3-1-1 <u>國科會</u> 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	20分/案
		R3-1-2 一般技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	15分/案
	R3-2 發明專利	R3-2-1 國際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20分/案
		R3-2-2 國內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15分/案
R4 其他研究表現	R4-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	R4-1-1 撰寫或執行 <u>全校性</u> 專案計畫主持人	15分/次
		R4-1-2 共同撰寫或執行 <u>全校性</u> 專案計畫之子計畫	5分/次
	R4-2 擔任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R4-2-1 擔任國際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20分/次
		R4-2-2 擔任國家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10分/次
	R4-3 指導學生參與比賽獲獎	R4-3-1 指導學生參與奧運比賽獲獎	金牌 200分/件
			銀牌 100分/件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R4-3-2、4-3-3、4-3-4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80%、60%、40%給分)		銅牌	50 分/件
		R4-3-2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比賽獲獎前八名		20分/件
		R4-3-3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獲獎前四名		10分/件
		R4-3-4 指導學生參與區域性競賽獲獎前三名		3分/件
	R4-4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R4-4-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		10分/件
		R4-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		2分/件

附件三、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

S. 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 100 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S1 校內輔導及服務	S1-1 行政服務	S1-1-1 擔任兼任行政教師	10分/學期
		S1-1-2 擔任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2分/學期
	S1-2 學生輔導及服務	S1-2-1 擔任日間部、在職進修專班、學分學程導師並出席相關會議	4分/學期
		S1-2-2 擔任輔導老師(心理輔導、升學輔導、就業輔導、校隊組訓工作、讀書會、社團及非校隊指導等)	4分/學期
		S1-2-3 獲得績優輔導教師	5分/次
	S1-3 其他校內專業輔導及服務	S1-3-1 策畫辦理國內(際)研討會/競賽之召集人	5分/項 上限20分
		S1-3-2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會考、證照、表演、展覽、 <u>實習指導(含教育實習指導)</u> 等活動	2分/項 上限16分
		S1-3-3 擔任本校領航教師	3分/學期
		S1-3-4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主編、副主編、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計分分別100%、80%、60%)	3分/任期
		S1-3-5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如：研究所、專班等面試或資料審查委員或命題委員)、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等	1分/項 上限16分
		S1-3-6 擔任校內比賽評審或裁判、專利、學術刊物、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	1分/項 上限16分
		S1-3-7 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寒暑假留校授課、排課及學生選課輔導、國內外營隊等	1分/項 上限16分
		S1-3-8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各類競賽，榮獲前三名(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名次分/次 上限12分
		S1-3-9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各類競賽，榮獲第一名	1分/次 上限8分
S2 校外輔導及服務	S2-1 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S2-1-1 參與臺北市政府一級單位撰寫與執行委託計畫	10分/項 上限40分
		S2-1-2 擔任裁判或評審	國際級競賽 8分/學年
			國家級競賽 5分/學年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縣市級以上競賽	3 分/學年
		S2-1-3 策劃辦理校外國際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5 分/項 上限 20 分
		S2-1-4 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2 分/項 上限 20 分
		S2-1-5 擔任各類評鑑委員或訪視委員、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生刊物審查委員、學術刊物編審（含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各級學校教科書編審（主編、審查委員或召集人100%、副主編80%、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60%）		3 分/項 上限 24 分
		S2-1-6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團體或法人）無給職顧問或委員、理事或監事		2 分/項 上限 16 分
		S2-1-7 擔任國家及國家委辦專業考試、專利或競賽之各項委員		3 分/項 上限 24 分
	S2-2 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S2-2-1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升等著作審查委員、地方社會輔導、校外演講、校外競賽評審、各級學校教育輔導、臨床教學、各縣市校長、主任、教師甄試委員		2 分/項 上限 20 分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草案）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修正討論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3 日、8 日公聽會修正

103 年 2 月 26 日學院意見修正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 月 0 日 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教師評鑑評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本細則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評鑑項目，其評分標準如附件。

(一) 教師依評分標準計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各項目分數，惟配分須符合下表規定：

參考項目	計分
T：教學	二 00 分
T1：教學基本工作	一一 0 分
T2：教學規劃	三 0 分
T3：學習指導	四 0 分
T4：教學優良事蹟、評量和成長	二 0 分
R：研究	二 00 分
S：輔導及服務	一 00 分
S1：校內輔導及服務	七 0 分
S2：校外輔導及服務	三 0 分

(二) 受評教師自評分數依下列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

1. 教學權重須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
2. 研究權重須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
3. 輔導及服務須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
4. 外國籍教師：

- (1) 教學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
- (2) 研究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
- (3) 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

(三) 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四)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

三、各評鑑項目之參考項目及指標如下：

(一) 教學

1. 教學基本工作
 - (1) 教學準備
 - (2) 授課時數
 - (3) 學生學期成績
 - (4) 教學意見調查
 - (5) 教學進修研習
 - (6) 學生課業輔導
 - (7) 與學生互動
2. 教學規劃
 - (1) 數位課程
 - (2) 創新教學
 - (3) 媒材製作
3. 學習指導
 - (1) 指導學生學術表現
4. 教學優良事蹟、評量和成長
 - (1) 教學省思或回饋
 - (2) 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
 - (3) 多元教學評量
 - (4) 教師專業成長

以上教學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一。

(二) 研究

1. 學術表現：
 - (1) 期刊論文
 - (2) 學術專書
 - (3) 一般論文
 - (4) 各類報告
 - (5) 作品發表
 - (6) 競賽得獎
 - (7) 其它學術表現
2. 研究計畫：
 - (1) 國科會計畫
 - (2) 非國科會政府機構計畫
 - (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 (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3. 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1) 技術移轉
 - (2) 發明專利

4. 其他研究表現：

- (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
- (2) 擔任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 (3) 指導學生參與比賽獲獎
- (4)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以上研究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二。

(三) 輔導及服務

1. 校內輔導及服務

- (1) 行政服務
- (2) 學生輔導及服務
- (3) 其他校內專業輔導及服務

2. 校外輔導及服務

- (1) 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 (2) 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以上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三。

四、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教學指標計分表

T. 教學項目：總分200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T1 教學基本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教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上網	1/學期
	T1-2 授課時數	T1-2-1 (1) 授課時數均符合教育部及學校規定	1/學期
		T1-2-1 (2) <u>授課時數未超過基本鐘點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並依減授規定辦理)</u>	<u>5/學期</u>
	T1-3 學生學期成績	T1-3-1 依學校規定繳交教授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	1/學期
	T1-4 教學意見調查	T1-4-1 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3.5 分以上(計算方式：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得分)	5 分/學期
	T1-5 教學進修研習	T1-5-1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或工作坊	1 分/1 場次 上限 20 分
	T1-6 學生課業輔導	T1-6-1 輔導學生課業且具有佐證資料	2 分/學期
	T1-7 與學生互動	T1-7-1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如FB、Line或面授組成學習社群、本校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教學討論及互動紀錄等)	2 分/學期
T2 教學規劃	T2-1 數位課程	T2-1-1 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20分、MOOCs課程20分、遠距課程10分(同一門課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10-20 分/1 門課程
	T2-2 創新教學	T2-2-1 創新教學並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業師導入、產學合作及產業實習)	5 分/1 門課程
	T2-3 媒材製作	T2-3-1 媒材設計	2 分/1 門課程
T3 學習指導	T3-1 指導學生學術表現	T3-1-1 指導本校博士論文指導畢業	3 分/學生
		T3-1-2 指導本校碩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1.5 分/學生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1 分/學生
		T3-1-4 (1) 指導大專學生申請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2 分/每件
		T3-1-4 (2) 指導大專學生獲得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20 分/每件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T3-1-5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比賽/展演/學術活動	2分/每項(次)
		T3-1-6 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或通過檢定	國內：1分/學生 國外：2分/學生
T4 教學優良事蹟、 評量和成長	T4-1 教學省思或回饋	T4-1-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學意見調查之省思或回饋)	2分/學期
	T4-2 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 (同年度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T4-2-1 經舉證教學優良表現(如校級10分、院級6分、系所中心級2分)；經舉證通識優良表現(全國10分、績優4分、特優2分、優良1分)；經舉證全國教學優良表現(如教育實習績優教師10分)	1至10分/項
	T4-3 多元教學評量	T4-3-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	3分/學期
	T4-4 教師專業成長	T4-4-1 參與教師傳習制度並有具體成效事證(如專業成長社群計分:召集人100%、成員80%等)	3分/學期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研究指標計分表

R. 研究項目：總分200分

(各院依照各院屬性，選擇採計那些指標?並依照本項目所訂之計分範圍，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固定計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R1 學術表現 合著之(1)專書、教科書依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2)論文、報告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50%、30%、20%，其餘一律10%給分。(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R1-1 期刊論文	R1-1-1 刊登於具審查制度 SSCI、SCI、SCIE、AHCI 期刊 (排名以出版年度 JCR 5-Year Impact Factor 為準，上述屬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國際論文各再加計10分/篇)	排名前 25%期刊	50 分/篇
			排名 26-50%期刊	40 分/篇
			排名 51-75%期刊	30 分/篇
			排名 76-100%期刊	20 分/篇
		R1-1-2 (1)刊登於 TSSCI 或 THCI 收錄之期刊 (2)刊登於具審查制度 EI、Scopus 收錄之期刊		(1)40 分/篇 (2)20 分/篇
		R1-1-3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15 分/篇
		R1-1-4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5 分/篇
	R1-2 學術專書	R1-2-1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 (ISBN)		50 分/本
		R1-2-2 出版國內國科會認可、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 (ISBN)		40 分/本
		R1-2-3 出版具審查制度學術專門譯作或大專教科書		30 分/本
		R1-2-4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		10 分/篇
		R1-2-5 出版國內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		10 分/篇
		R1-2-6 擔任國家級百科全書或專業工具書召集人、編撰人		10 分/本
	R1-3 一般論文	R1-3-1 發表國際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10 分/篇
		R1-3-2 發表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10 分/篇
	R1-4 各類報告 (R1-3+R1-4 合併上限 60 分)		R1-4-1 出版技術報告、研究報告	5 分/篇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R1-5 作品發表	R1-5-1 國際性公私立機構展覽之展演或作品發表，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50 分/次	
		R1-5-2 國家級或六都級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30 分/次	
		R1-5-3 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縣、市級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10 分/次	
		R1-5-4 國內開放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5 分/次	
	R1-6 競賽得獎	R1-6-1 獲具國際級競賽（如德國紅點設計獎、德國IF獎、美國IDEA傑出工業設計獎等）	50 分/次	
		R1-6-2 獲具國家級競賽前三名獎項，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	30 分/次	
		R1-6-3 獲具院轄市級以上競賽前三名獎項，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	10 分/次	
	R1-7 其它學術表現	R1-7-1 發表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2 分/篇	
	R2 研究計畫	R2-1 <u>國科會</u> 計畫（多年期計畫一年一案計算）	R2-1-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25 分/案
		R2-2 非 <u>國科會</u> 政府機構計畫	R2-2-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15 分/案
R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R2-3-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20 分/案	
R2-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R2-4-1 申請 <u>國科會</u> 、教育部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限二件	3 分/案	
R3 專利	R3-1 技術移轉	R3-1-1 <u>國科會</u> 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	20 分/案	
		R3-1-2 一般技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	15 分/案	
	R3-2 發明專利	R3-2-1 國際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	20 分/案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分 40%)		
		R3-2-2 國內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 40%)		15 分/案
R4 其他研究表現	R4-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	R4-1-1 撰寫或執行 <u>全校性</u> 專案計畫主持人		15 分/次
		R4-1-2 共同撰寫或執行 <u>全校性</u> 專案計畫之子計畫		5 分/次
	R4-2 擔任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R4-2-1 擔任國際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20 分/次
		R4-2-2 擔任國家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10 分/次
	R4-3 指導學生參與比賽獲獎 (R4-3-2、4-3-3、4-3-4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 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80%、60%、40%給分)	R4-3-1 指導學生參與奧運比賽獲獎	金牌	200 分/件
			銀牌	100 分/件
			銅牌	50 分/件
		R4-3-2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比賽獲獎前八名		20 分/件
		R4-3-3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獲獎前四名		10 分/件
		R4-3-4 指導學生參與區域性競賽獲獎前三名		3 分/件
	R4-4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R4-4-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		10 分/件
		R4-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		2 分/件

附件三、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

S. 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100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S1 校內輔導及服務	S1-1 行政服務	S1-1-1 擔任兼任行政教師	10 分/學期
		S1-1-2 擔任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2 分/學期
	S1-2 學生輔導及服務	S1-2-1 擔任日間部、在職進修專班、學分學程導師並出席相關會議	4 分/學期
		S1-2-2 擔任輔導老師(心理輔導、升學輔導、就業輔導、校隊組訓工作、讀書會、社團及非校隊指導等)	4 分/學期
		S1-2-3 獲得績優輔導教師	5 分/次
	S1-3 其他校內專業輔導及服務	S1-3-1 策畫辦理國內(際)研討會/競賽之召集人	5 分/項 上限 20 分
		S1-3-2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會考、證照、表演、展覽、 <u>實習指導(含教育實習指導)</u> 等活動	2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3 擔任本校領航教師	3 分/學期
		S1-3-4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主編、副主編、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計分分別100%、80%、60%)	3 分/任期
		S1-3-5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如：研究所、專班等面試或資料審查委員或命題委員)、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等	1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6 擔任校內比賽評審或裁判、專利、學術刊物、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	1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7 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寒暑假留校授課、排課及學生選課輔導、國內外營隊等	1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8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各類競賽，榮獲前三名(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名次分/次 上限 12 分
		S1-3-9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各類競賽，榮獲第一名	1 分/次 上限 8 分
S2 校外輔導及服務	S2-1 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S2-1-1 參與臺北市政府一級單位撰寫與執行委託計畫	10 分/項 上限 40 分
		S2-1-2 擔任裁判或評 國際級競賽	8 分/學年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審	國家級競賽	5 分/學年
			縣市級以上競賽	3 分/學年
		S2-1-3 策劃辦理校外國際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5 分/項 上限 20 分
		S2-1-4 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2 分/項 上限 20 分
		S2-1-5 擔任各類評鑑委員或訪視委員、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生刊物審查委員、學術刊物編審(含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各級學校教科書編審(主編、審查委員或召集人100%、副主編80%、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60%)		3 分/項 上限 24 分
		S2-1-6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團體或法人)無給職顧問或委員、理事或監事		2 分/項 上限 16 分
		S2-1-7 擔任國家及國家委辦專業考試、專利或競賽之各項委員		3 分/項 上限 24 分
	S2-2 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S2-2-1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升等著作審查委員、地方社會輔導、校外演講、校外競賽評審、各級學校教育輔導、臨床教學、各縣市校長、主任、教師甄試委員		2 分/項 上限 20 分

歷年教師評鑑分數以紙本補件之人數

108學年度	4
109學年度	2
110學年度	0
111學年度	3
112學年度	13
113學年度	3